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保证递交的下列申请材料及其内容是真实的。我保证以上所有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材料，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或复印件	份数	页数
1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）	原件	1	2
2	清税证明	复印件	1	1
3	剩余资产处置凭证	复印件	1	1
4	提交文件、证件、目录	原件	1	1
5	注销公告	原件	1	1
6	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	原件	1	1
7	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	原件	1	1
8	清算组成员名单	原件	1	1
9	上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有印章的模版	原件	1	1
10	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	原件	1	1
11	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	原件	1	17
12	理事会开会的会议纪要	原件	1	3
13	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	原件	1	3
14	银行注销凭证	复印件	1	3

申请人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